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公司在公司網站([www.cimc.com](http://www.cimc.com))以及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有關建議分拆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並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機板上市的可能須予披露的交易之合資格 H 股股東于優先發售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基準》，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于玉群  
公司秘書

香港，2019 年 4 月 3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王宏先生（董事長）、王宇航先生（副董事長）、胡賢甫先生及劉冲先生，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承偉先生、潘正啟先生及王桂壩先生。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旨在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具體而言，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要約出售任何證券或邀請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於未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手續或未獲豁免相關登記規定之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任何證券。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概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本公告所載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向或從美國或任何根據有關法例或規例不得將其發佈、刊發或分發之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有關建議分拆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可能須予披露的交易

合資格H股股東於優先發售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基準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確定合資格H股股東於優先發售（倘進行及於進行時）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基準。保證配額基準為合資格H股股東於2019年4月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即記錄日期）每持有103股H股股份可認購一（1）股預留股份。

由於全球發售的規模、架構及預期時間表尚未落實，本公告所載的合資格H股股東於優先發售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基準可能有變。倘合資格H股股東於優先發售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基準出現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分拆及上市的實施取決於(其中包括)聯交所的批准、市場狀況及其他因素。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上市將會進行,亦不能保證將於何時進行。倘建議分拆及上市因任何原因而不予進行,優先發售將不會進行。倘建議分拆及上市得以進行,全球發售(包括優先發售)的時間表將載於招股章程。故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本身之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 緒言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提述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9日、2018年8月14日、2018年9月14日、2018年9月26日、2018年12月4日、2018年12月21日、2018年12月27日、2019年3月14日、2019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31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分拆本公司附屬公司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車輛」)並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建議分拆及上市」)。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合資格H股股東於優先發售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基準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確定合資格H股股東於優先發售(倘進行及於進行時)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基準。

**保證配額基準為合資格H股股東於2019年4月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即記錄日期)每持有103股H股股份可認購一(1)股預留股份。**

合資格H股股東享有的預留股份保證配額不得轉讓,未繳股款配額亦不會在聯交所買賣。

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持有至少103股H股股份因而擁有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的合資格H股股東可申請多於、等於或少於其於優先發售項下的保證配額的預留股份數目,或可申請優先發售項下的超額預留股份。

於符合優先發售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有效申請少於或等於合資格H股股東於優先發售項下的保證配額的預留股份數目將獲全數接納。

倘一名合資格H股股東申請的預留股份數目多於該合資格H股股東於優先發售項下的保證配額，則該合資格H股股東的保證配額將在符合上文所述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獲全數接納，但所申請的超額部分將僅在合資格H股股東於優先發售項下未按其保證配額認購而有足夠可供預留股份的情況下獲接納。有關超額部分將如何獲接納的詳情，將進一步於招股章程及隨附的藍色申請表格內詳述。

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持有少於103股H股股份因而並無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的合資格H股股東仍有權但僅可通過申請超額預留股份的方式參與優先發售。相關申請僅在合資格H股股東於優先發售項下未按其保證配額認購而有足夠可供預留股份的情況下獲接納。

合資格H股股東務請注意，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可能並非一手完整買賣單位的中集車輛H股股份。如必要，分配予合資格H股股東的預留股份將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整數。概不會提供零碎預留股份的對盤服務，而零碎預留股份的買賣價格可能會低於完整買賣單位預留股份當時之市價。

倘優先發售得以進行，優先發售的詳情(包括申請(含超額申請)優先發售項下的預留股份的條款及條件)將載於招股章程及隨附的藍色申請表格。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中集車輛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登記、存管、結算業務實施細則》第23條，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不提供認購新發行股份的相關服務。因此，即使優先發售得以進行，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持有H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不能參與優先發售，並將無法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買賣機制接納各自於優先發售項下的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

由於全球發售的規模、架構及預期時間表尚未落實，本公告所載的合資格H股股東於優先發售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基準可能有變。倘合資格H股股東於優先發售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基準出現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 一般事項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集車輛H股股份的價格可能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予以穩定。任何建議穩定價格措施及其將如何受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詳情將載於招股章程內。

有關建議分拆及上市的詳情(包括其架構及預期時間表)尚未落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建議分拆及上市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分拆及上市的實施取決於(其中包括)聯交所的批准、市場狀況及其他因素。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上市將會進行,亦不能保證將於何時進行。倘建議分拆及上市因任何原因而不予進行,優先發售將不會進行。倘建議分拆及上市得以進行,全球發售(包括優先發售)的時間表將載於招股章程。故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本身之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預留股份」	指	中集車輛根據優先發售向合資格H股股東提呈發售作為保證配額的中集車輛H股股份
「滬港通」	指	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為滬港股市互通而設的證券買賣及結算互聯機制
「深港通」	指	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為深港股市互通而設的證券買賣及結算互聯機制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于玉群  
公司秘書

香港, 2019年4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王宏先生(董事長)、王宇航先生(副董事長)、胡賢甫先生及劉冲先生,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承偉先生、潘正啟先生及王桂壩先生。